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严格有效执行。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严格有效执行。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基础上，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喻超、张涛、胡凤香

2019年8月20日